

证券代码：874213

证券简称：红壹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除按本制度管理办法外，相关作业必须符合《公司章程》及规定，如有抵触，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新建或技改项目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的资产运用行为，包括：

（一）风险性投资，是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品种或工具，包括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及其它金融衍生品种等。

（二）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即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可支配的资源，通过合资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三）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四）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五）其他资产运用行为。

第四条 公司投资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规模适宜、控制风险，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 公司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投资的，需遵循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统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具体实施内容，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3、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4、与公司财务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5、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行政部门办理有关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审批、付款等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大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按规定进行审计或评估，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除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公司的其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应当向董事长报告。

第十四条 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如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决策程序。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任何部门、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中进行越权审批的，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程序与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 1、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行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 2、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初审。
- 3、初审通过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经营能力、采购、生产或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 4、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5、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 6、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
- 7、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并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总经理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室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总经理办公室应在该等事实出现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针对公司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二十二条 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

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及权利放弃

第二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七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与执行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二）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三）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四）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五）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六）其他与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重要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最近一期经审计”是指“至今不超过12个月的最近一次审计”。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